附件2

2017年福建省职业教育教学成果奖

评审工作安排

一、评审范围

2017年省级职业教育教学成果奖评审范围包括中等职业教育、高等职业教育、成人高等教育的教学成果。按国家有关规定批准设立的中职学校、高职院校、成人高校、本科高校（含独立学院，下同）以及其他与职业教育有关机构、学术团体和社会组织，教师和个人均可申报省级职业教育教学成果奖。

**（一）成果内容**

针对目前职业教育、成人高等教育改革与实践中存在的问题，提出有效解决办法，实施效果显著，具有创新性和推广应用效果好的成果。

1.**办学机制方面。**在探索混合所有制职业院校及二级办学机构、社会力量举办职业教育；推进职教集团、应用技术协同创新中心、职业院校联盟和公共实训基地建设；吸引优质国际智力资源、闽台合作办学，服务“一带一路”建设校企协同“走出去”；改革成人高等教育，推动开放大学建设，开展继续教育学习成果认证、积累和转换等方面，具有创新性和推广价值的成果。

**2.培养模式方面。**在推行现代学徒制，开展“二元制”技术技能人才培养模式改革；加强服务产业特色专业群和专业建设；深化创新创业教育改革，推进创新创业教育与专业教学有机融合；推进中高职人才衔接培养等方面，具有创新性和推广价值的成果。

**3.教学改革方面。**在推进校企协同育人，强化学生职业能力和工匠精神培养；对接职业标准、行业标准和岗位规范，深化专业课程改革，调整课程结构，更新课程内容；推进学历证书与职业资格证书“双证融通”，促进技能大赛与专业教学相融合；改革教学方式、教学手段、教学评价，推进教学资源建设等方面，具有创新性和推广价值的成果。

**（二）成果形式**

教学成果的主要形式为有关教育教学研究成果的实施方案、研究报告、教材、课件（软件）、论文、著作等。

二、申报条件

申报2017年省级职业教育教学成果奖的教学成果应符合《教学成果奖励条例》规定的有关条件，同时须具备下列条件：

**（一）**具有原创性，在理论和实践上有所突破，教育理念先进，符合教育发展规律、学校教学规律和学生培养规律的成果。

**（二）**具有较强实用性和可操作性，经过2年及以上教育教学实践检验，取得明显实效的成果。实践检验的起始时间，应从正式实施(包括正式试行)教育教学方案的时间开始计算，不含研讨、论证及制定方案的时间。截止时间为推荐省级教学成果奖的时间。

**（三）**具有示范性和指导推广作用，取得较高认同度，在本省产生积极影响的成果。

**（四）**省级教学成果奖可由个人或单位申报，其中，个人申报成果的，完成人应当主持并直接参与成果的方案设计、论证、研究和实施全过程，并做出主要贡献；单位申报成果的，该成果应当体现单位意志，由单位派人主持方案设计、论证、研究和实践过程，并以单位为主提供物质技术条件保障。成果由2个以上个人或单位共同完成的，由成果主持人或主持单位提出申请，并注明其他完成人或完成单位。

**（五）**已获得过国家级、省级的项目，在内容基本相同而没有特别创新的情况下不得重复申报。

三、评审名额及申报程序

**（一）评审名额**

2017年省级职业教育教学成果奖不超过85项，其中特等奖不超过15项、一等奖不超过25项、二等奖不超过45项，评审结果可以空缺。

**（二）申报限额和程序**

本次申报实行限额申报和推荐（见附件1、2），超额申报和推荐的一律不予受理。

**1.逐级申报。**申报职业教育教学成果奖，应由成果主持单位或个人向所在单位提出申请，经所在单位审核、公示无异议后（公示期7日），按行政隶属关系逐级申报。申报要兼顾不同层次、不同类型的成果，着重考察成果的适用性、创新性、实践性和示范性。在同等情况下，优先向长期从事公共课、基础课和实验实践教学的一线教师，尤其是中青年教师倾斜。

**（1）申报对象为中职学校的：**市、县（区）属中职学校应向设区市教育局（含平潭综合实验区教育局，下同）申报，再由设区市教育局按照地区限额向我厅推荐。省属中职学校按照限额直接向我厅申报。

**（2）申报对象为高职院校的：**市属高职院校应按照限额向设区市教育局申报，再由设区市教育局汇总向我厅推荐。省属高职院校按照限额直接向我厅申报。

**（3）申报对象为成人高校、本科高校的：**成人高校、本科高校按照限额直接向我厅申报。

**（4）申报对象为其他单位的：**市级职业教育有关机构、学术团体和社会组织应按照限额向设区市教育局申报，再由设区市教育局汇总向我厅推荐。省级职业教育有关机构、学术团体和社会组织按照限额直接向我厅申报。

**2.材料审查。**省级职业教育教学成果奖评审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评委会”）负责对职业教育教学成果奖申报材料的完整性进行形式审查，并在省教育厅网站上公示所有教学成果奖申请项目（公示期15日），经公示无异议后予以正式受理。

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不予受理：

（1）未按照规定程序申报、推荐的；

（2）不符合职业教育教学成果奖申报对象、内容与时限的；

（3）成果持有人或单位不符合规定的；

（4）未按规定格式和要求填写推荐材料及规定的附件不齐全的；

（5）存在权属争议或其他弄虚作假行为的。

四、评审办法

省级职业教育教学成果奖的评审严格遵守以下原则和程序要求：

**（一）材料初评**

经公示无异议正式受理的教学成果奖申报项目，须参加初评。初评须有评委会三分之二以上（含，下同）委员参加，评委会通过审阅材料进行无记名投票，并根据票数按1:1.2比例确定各等级成果候选名单。其中，二等奖候选成果须有评委会到会委员二分之一以上赞成，一等奖候选成果须有到会委员三分之二以上赞成，特等奖候选成果须有到会委员四分之三以上赞成。

**（二）现场答辩和评审**

采取从特等奖到二等奖自上而下的评审流程。未被评为特等奖的退到一等奖等级中参加答辩，未被评为一等奖的退到二等奖等级中参加评审。

**1.特等奖和一等奖答辩。**经初评被确定为特等奖和一等奖候选成果的，须参加现场答辩。答辩须有评委会五分之四以上委员参加，评委会根据答辩情况进行无记名投票，特等奖、一等奖成果须有到会委员四分之三以上赞成。

**2.二等奖评审。**经初评被确定为二等奖候选成果和一等奖落选成果，参加二等奖评审。评审须有评委会五分之四以上委员参加，评委会通过第二轮审阅材料进行无记名投票，二等奖成果须有到会委员三分之二以上赞成。

**（三）结果公示和名单公布**

对评委会评审通过的教学成果奖项目，在省教育厅网站上进行社会公示（公示期15日）。任何单位和个人对公示的教学成果权属持有异议，可在公示期内内向我厅提出。对有争议的成果，我厅将责成有关学校、单位核实，如经查实确属弄虚作假，即取消成果的获奖资格。

经公示无异议后，我厅将向社会公布2017年省级职业教育教学成果奖名单。

五、申报材料

**（一）**学校申报和单位推荐公函。

**（二）**2017年福建省职业教育教学成果奖申报成果信息表（适用于学校及其他单位）；2017年福建省职业教育教学成果奖推荐成果汇总表（适用于设区市教育局）。

**（三）**福建省职业教育教学成果奖申报书、成果报告、成果应用和效果证明材料（纸质装订成册）。

**（四）**成果如为教材、著作等出版物，须提交样书。

**（五）**与成果相关的其他佐证材料。

六、其他

**（一）**材料申报时间：2017年3月30日—5月31日。

**（二）**各学校、单位除向我厅上报规定的纸质材料外，还要在学校、单位网站上建立“职业教育教学成果奖”专栏，包含以上全部电子材料（教材样书除外）的成果展示，并保证网页开通运转，以确保评审专家正常访问。

**（三）**相关申报材料表格请自行到福建省教育厅网站“下载中心”栏目下载；所有申报纸质材料一律不退，请自行留底。

**（四）**请各学校、单位将申报材料（一式3份）于5月31日前报送我厅职成处，同时将电子材料（压缩命名为：学校或单位名称+“教学成果奖”）发送至fjzcc@163.com。

地址：福州市鼓屏路162号，邮编：350003。

联系人：倪维庆，电话：0591-87091307。

附表：1.设区市和平潭综合实验区教育局申报限额一览表

2.省属学校和其他单位申报限额一览表

附表1

设区市和平潭综合实验区申报限额一览表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地区 | 中职学校 | 国家示范（骨干）、省示范性现代职业院校建设工程高职培育项目院校 | 一般高职院校 | 合计（个） |
| 名额（个） | 校数（所） | 每校申报限额（个） | 名额（个） | 校数（所） | 每校申报限额（个） | 名额（个） |  |
| 1 | 福州 | 7 | 1 | 3 | 3 | 6 | 2 | 12 | **22** |
| 2 | 厦门 | 5 | 1 | 3 | 3 | 8 | 2 | 16 | **24** |
| 3 | 漳州 | 5 | 1 | 3 | 3 | 4 | 2 | 8 | **16** |
| 4 | 泉州 | 7 | 3 | 3 | 9 | 8 | 2 | 16 | **32** |
| 5 | 三明 | 5 | 　 | 　 | 　 | 1 | 2 | 2 | **7** |
| 6 | 莆田 | 5 | 　 | 　 | 　 | 1 | 2 | 2 | **7** |
| 7 | 南平 | 5 | 　 | 　 | 　 | 2 | 2 | 4 | **9** |
| 8 | 龙岩 | 5 | 1 | 3 | 3 | 　 | 　 | 　 | **8** |
| 9 | 宁德 | 5 | 1 | 3 | 3 | 　 | 　 | 　 | **8** |
| 10 | 平潭 | 1 | 　 | 　 | 　 | 　 | 　 | 　 | **1** |
|  | **合计** | 50 | 8 | 　 | 24 | 30 | 　 | 60 | **134** |

附表2

省属学校和其他单位申报限额一览表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学校/单位 | 学校/单位数（个） | 申报限额（个） | 合计（个） |
| 1 | 省属中职学校 | 20 | 1 | 20 |
| 2 | 省属国家示范（骨干）、省示范性现代职业院校建设工程高职培育项目院校 | 6 | 3 | 18 |
| 3 | 省属一般高职院校 | 8 | 2 | 16 |
| 4 | 成人高校 | 4 | 3 | 12 |
| 5 | 本科高校(含独立学院) | 36 | 1 | 36 |
| 6 | 省级职业教育有关机构、学术团体和社会组织 | 　 | 2 | 　 |
| 7 | 市级职业教育有关机构、学术团体和社会组织 | 　 | 1 | 　 |